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告 曹家惠

訴訟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

被告 曹家暄

訴訟代理人 趙學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(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所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陳報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價約為新臺幣(下同)697萬元，此有陳報狀及系爭房地同社區其他房屋實價登錄價格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7萬元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金額80萬元合併計算共7,7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今巾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